

受贿唱双簧

收受好处费314.4万,贪污8万,挪用公款186万,造成粮库亏空、贷款难追,海口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赵金城劣迹斑斑。为了逃避查处,他还多次与行贿人制造“退钱”及“还钱”戏码。

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赵金城最终罪有应得。经海口市中院一审、省高院终审,赵金城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万元。

□南国都市报 记者 何慧蓉



# 老板“借钱”给他,他“还钱”给老板,老板又把钱送给了他 他以为受贿就这样洗白了

## 海口粮油储备公司原董事长赵金城犯受贿罪等多罪,终审获刑17年

2008年至2015年3月,赵金城在担任海南海口市第二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储公司)综合部部长、副董事长;海口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储公司)董事长。陈某的公司一直是赵金城任职公司的重要“合作对象”。

2008年至2010年间,湖南湘潭县弘达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米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为了和赵金城搞好关系,并感谢赵金城在粮食轮换购销业务中提供的帮助,分两次将8万元和6万元送给赵金城。2011年某日,赵金城以房子装修为由,向陈某索要10万元。

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赵金城成为一储公司董事长。陈某的海南湘韵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韵米业公司)和弘达米业公司与一储公司的合作更加紧密。不但签订粮食轮换购销协议,还免费使用一储公司的2个仓库,赵金城甚至还帮陈某申请贷款。陈某投桃报李,再三承诺不会亏待赵金城。2012年至2014年间,陈某陆续将141万元通过转账方式,存入以

其姓名开户的建行卡,该建行卡赵金城知道密码,由赵金城使用,后赵金城通过ATM机多次将该受贿款取走。事后,赵金城因担心被发现,经与陈某商量,赵金城将钱存入陈某提供的农信社账户上,陈某将钱取出交给赵金城,赵再多次将钱存入账户,共同伪造赵金城已经还钱给陈某的假象。为了将戏码唱全,陈某还向赵金城出具了欠款已全部还清的白条。

2012年的一天,赵金城等人到仓库检查工作后,到陈某的办公室喝茶。赵金城说公司经济困难,下属李某便向陈某提出要30万元用。之后,陈某送到车上的这笔钱被赵金城拿走,用于个人花销。2013年的一天,赵金城还让下属向湘韵米业公司借款40万元。后因担心事发,赵金城私下向陈某索要40万元,又让这笔钱“还”了。

除了陈某之外,赵金城还收受黄某等4人好处费。经查,赵金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陈某、黄某等5人共计314.4万元。

### 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滥用职权

2011年底至2012年初,赵金城以虚构短途运输费的名义,先后将一储公司的3万元和5万元转入陈某的湘韵米业公司,后由陈某将该款取出,赵金城占为己有。

2011年,赵金城利用其担任一储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通过与东银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蒙某签订虚假粮食购销合同的形式,分别将一储公司的公款66万元和120万元挪用给蒙某用于其公司的营销活动。蒙某已将款项归还给一储公司。

2012年至2014年,赵金城在担任一储公司董事长期间,违规将储备粮委托给陈某所有的两家公司进行轮换,滥用职权,造成一储公司稻谷、大米亏库等。同时,赵金城将一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购粮贷款给陈某公司使用,不履行监管职责,致使2000多万元的银行贷款无法归还。

海口中院、省高院认为,赵金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应数罪并罚。省高院作出判决,赵金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万元。同时判决继续追缴尚未退缴的赃款322万余元。

### 海口市琼山区农林服务中心副主任王威被处分

南国都市报10月11日讯(记者黄婷 通讯员黄裕胜)日前,海口市琼山区纪委对区农林服务中心副主任王威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王威同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违规私车公养、公车私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琼山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和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给予王威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 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黎红娇被处分

南国都市报10月11日讯(记者黄婷 通讯员李海 陈国怀)日前,海口市秀英区纪委对区卫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黎红娇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黎红娇同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超标准公款吃喝,违规使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秀英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黎红娇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 行贿送“水果”



# 包工头送他一袋苹果 里面装40万元

## 吊罗山林业局原局长李华受贿143万,终审获刑5年

南国都市报10月11日讯(记者何慧蓉)在李华担任吊罗山林业局局长期间,吊罗山林业局游览步道、林场工程、职工危旧房改造工程等都是李华的财源。工程承包商陈某在给李华送好处费时,以苹果遮掩,里面装着40万元现金。李华共受贿143万,经海口中院一审、省高院终审,李华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5万。

李华是贵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开始担任吊罗山林业局局长。2011年,陈某挂靠的公司分别中标海南省吊罗山林业局职工危旧房改造工程施工四标及吊海南省吊罗山国家森林公园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保护项目教育游览步道工程。为了感谢李华在承揽上述工程项目中提供的帮助,陈某先是在请

李华吃饭的时候,让妻子送给李华用塑料袋装着的2万元。之后,陈某又让妻子给李华送了一袋苹果。在苹果袋里,陈某用布袋子装了40万元现金。

2011年4月,杨某所在的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海南省吊罗山林业局职工危旧房改造工程施工二标。为了感谢李华在承揽该工程中提供的帮助,2012年春节前的一天,杨某将装有10万元的一个档案袋子交给李华。

经查,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李华任海南省吊罗山林业局局长期间,利用主管该局全面工作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陈某、杨某等人财物共计143万元人民币,并为上述人员谋取利益。

2015年8月25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到海南省吊罗山林业局将李华

带回该院接受调查询问。同年8月31日,李华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2015年12月10日,李华家属主动向检察机关上缴10万元。

海口中院认为,李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收受多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43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构成受贿罪。该院一审判决李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被告人李华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133万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宣判后,李华不服上诉到省高院。省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